一〇四年度（第三十五屆）全國書法比賽實施辦法

壹【宗旨】發揚中華文化，推展書法教育，促進學習書法風氣，提升書法創作水準。

貳【指導單位】文化部

參【主辦單位】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

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

財團法人景伊文化藝術基金會

肆【協辦單位】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/蕙風堂筆墨有限公司

伍【參加對象】

一、親子組：(參加親子組者得同時送件參加個人組，以親子組優先錄取為原則)以直系親屬二代或三代，各一人送件參加。

二、個人組：(創意組除外，個人組得擇一組送件參加)

(一)學生組：

1、初小組：（國小四年級以下）。

2、高小組：（國小五、六年級）。

3、國中組：（含公、私立國民中學）。

4、高中組：（含高職及五專前三年）。

5、大專組：（含大學、二專、三專及五專後二年）。

(二)社會組：年滿二十歲以上之社會人士(含研究所)。

(三)長青組：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。

(四)創意組：大專組以上參加。

陸【書寫內容】

有關發揚中華文化、促進多元文化發展、增進族群融合之佳句、先賢格言，詩詞為範圍。

創意組之內容、體裁不限，但需與一般書法之表現形式、風貌有顯著不同。

柒【作品形式】

一、長青、社會組：四尺宣紙全開（約長一四〇公分，寬七十公分）。

二、大專、高中組：四尺宣紙對開（約長一四〇公分，寬三十五公分）。

三、初小、高小組、國中：四尺宣紙四開（約長七十公分，寬三十五公分）。

四、創意組：以平面作品為主，勿裝裱，尺幅形式不拘，但畫心不超過長一四0公分、寬七十公分。

五、親子組以同年組之個人作品規格送件。

六、一律直式書寫，字體、大小不拘，作品須親自落款、鈐印。學生落款包括校名、年級(以新學年度為準)、姓名。

七、不須裱褙，作品概不退件，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。

捌【收件時間】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截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玖【收件地點、收件人】

收件人：陳建蒼秘書長　（242-48）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 696 號 6F 之 2。

電話：(02)2276-5823 或 0920076843

傳真：(02)2276-5823

拾【報名送件方法】

一、報名費：個人組每人三百元、親子組每組四百元。

二、至郵局劃撥報名費至本會帳戶：戶名「**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**」，帳號「19899005」。並將「**收據**」**以迴紋針別在作品右上角。**

三、將參賽作品以掛號郵寄收件地點。為方便作業，請盡量多人（或團體）一起劃撥、寄件。

四、務必請在信封收件欄註明參加組別，（如：長青組、社會組、大專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、高小組、初小組、親子組、創意組）未註明者恕不受理。

五、凡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，並有出版或展覽之權利，不得異議。

六、參賽者致贈比賽專輯乙冊。

拾壹【評審】

一、初評

（一）於 **104 年 10 月 15 日**以前，聘請書法家、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。

（二）評審委員會依送件水準評選出入選獎、佳作獎，以及個人組、各組三十名至六十名，家庭二代組、家庭三代組各六至十組，參加複評。

（三）得入選獎、佳作獎者，致贈獎狀，以資獎勵。

二、複評

（一）初評入闈作品，於 104 年 10 月底以前聘請書法家、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複評。

（二）複評選出長青、大專組各 15 名，社會組 25 名，分為特優、優等，其餘參與複賽者列為甲等獎。

（三）獲特優、優等獎者，主辦單位將另函邀請參加頒獎典禮活動（頒獎時間、地點，另行通知）。

拾貳【獎勵】(各組獎額視參加人數、作品水準由主辦單位酌予增減)

一、特優獎：凡獲特優獎者頒發獎狀乙幀以及獎品一份。

（一）社會組錄取十名。

（二）長青組、大專組每組錄取五名。

（三）高中組、國中組、高小組、初小組，每組錄取三至五名。

（四）親子組錄取一至三組。

二、優等獎：凡獲優等獎者頒發獎狀乙幀以及獎品一份。

（一）社會組錄取十五名。

（二）長青組、大專組，每組錄取十名。

（三）高中組、國中組、高小組、初小組，每組錄取八至十名。

（四）親子組錄取一至三組。

三、甲等獎：凡入圍複選未獲以上獎項者，列為甲等獎，頒發獎狀乙幀。

四、創意作品獎：視水準擇優錄取，不受上列給獎原則限制。

五、指導老師獎：凡指導學生參賽並統一報名送件，主辦單位依數量遴選若干名，頒贈獎狀、獎金以示激勵。

六、獎金及獎品必須親自於頒獎典禮中領取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
※附註

一、一０四年（第三十五屆）全國書法比賽活動流程：

1. 收件：104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
2. 評審：104 年 10 月 15 日以前
3. 頒獎時間：**104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日）（暫定）**
4. 公布總成績：104 年 10 月 30 日。
5. 寄發獎狀：104 年 12 月中旬以前。
6. 專輯出版：104 年 12 月底。

二、【本會網址】 http：//163.20.160.14/~edu 歡迎上網查詢有關比賽訊息。有問題請盡量以 email 書面查詢，陳建蒼秘書長 email:ccchen696@yahoo.com.tw

三、送件表填寫說明：

１、填寫送件表一式三聯，請以**正楷填寫**，勿用鉛筆，地址尤須正確。**(如因書寫不清楚或內容有誤而遭退件者，本會不另外寄送通知)**

２、編號欄請勿填寫（由主辦單位統一編號），電話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。

３、請將送件表一式三聯**「釘書針」**「釘」於作品背面右下**（即作品落款處之背面，請勿黏貼。）**

４、送件表格式可自行影印填寫，但勿縮小或放大，亦可上本會網站下載。

5、團體報名者請另外統一造冊寄送。

一０四年（第三十五屆）全國書法比賽團體報名表					
指導老師姓名		聯絡電話	(手機) (H)		
指導老師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	
Email 信箱					
參賽學員資料					
序號	組別	姓名	序號	組別	姓名
01	初小組	王小明			
02					

一〇四年度（第三十五屆）全國書法比賽送件表(請以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)

第一聯：此聯請「釘書針」釘於作品背後右下角(落款處背面)

編號：

組別	
電話	
地址	
Email	
姓名	

第二聯：此聯由承辦單位造冊用　　編號：

組別	
電話	
地址	□□□-□□
Email	
姓名	

第三聯：此聯由承辦單位寄送通知用(郵遞區號必填)

組別	
電話	
地址	□□□-□□
Email	
姓名	